

# 关于昆玉市老兵镇龙虾养殖有限公司申领 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前的公示

根据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（农业部 2010 年第 9 号）规定，昆玉市老兵镇龙虾养殖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》申请，经书面审核申请材料和实地核查，我局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资料齐全、相关手续合法有效，拟上报第十四师昆玉市人民政府核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》。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昆玉市老兵镇龙虾养殖有限公司承包经营 47 团 4 连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未利用地共 29.74 公顷，从事水产养殖，使用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示期十日（2023 年 4 月 10 日-2023 年 4 月 19 日），在公示期限内，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等形式向第十四师昆玉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以个人名义提出的，签署本人真实姓名，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余洁梅 0903-2566119

第十四师昆玉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